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際商業政策史

唐慶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商業政策史

唐慶增著
何德奎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策政業商際國
著增慶唐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By

TANG CH'ING TS'E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國際商業政策史

目次

第一章	國際商業之特點	一
第二章	英吉利之商業政策	一一
第三章	美國之商業政策	六三
第四章	法國之商業政策	一〇六
第五章	德意志之商業政策	一三二
第六章	日本之商業政策	一五七
第七章	中國之商業政策	一五九
第八章	結論	一六三

國際商業政策史

第一章 國際商業之特點

在昔希臘羅馬時代，歐洲各部，多爲野蠻民族所居，以漁獵資生，間以耕植自給，初無所謂商業也。卽至中古時代，歐陸各國間，雖有交易發生，然規模既狹，又無系統及組織，故仍無所謂商業政策也。推之吾國，則古代運輸之便未啓，交易之事未興，國內貿易，尙在萌芽之期，更遑論乎國際貿易及政策也。故國際貿易之發達，無論在東西洋，咸爲近數世紀之事，而各國商業政策之完成，則更屬晚近。

考國際貿易所以不盛於古代者，以其時地廣人稀，雖有工業，亦甚幼稚，人民皆賴農業以生，自耕自織，爲自足之經濟生活，初無賴乎交易。其後各國人口日增，需要日繁，自給之經

濟行爲，不足以滿足之，端賴交換以盈其慾，而貿易乃成爲不可少之事。益以工業日盛，分工日精，經濟區域亦日廣，各國至是，乃發生密切之相互影響及關係，懋遷有無，以利其事，而國際貿易乃大盛。然一國欲求在貿易中獲得鉅利，必須先有一固定之國家政策，以指導其人民之商業行動，使一致進行，其事乃得順利，故至此時商業政策，乃隨以俱起。本書之旨，即在考求各國歷來所持之商業政策，暨其變遷與影響，而觀其得失，以資考鏡焉。

在討論國際商業政策，必先知國際貿易之性質，國際貿易仍爲二國民個人間之商業往來，其大致與國內個人間通商相類，不過較爲複雜耳。例如甲國之商人，將貨出售於乙國之商人，則甲商有付貨之義務，及接受金錢之權利；而乙商有受貨之權利及付款之義務。此商業關係，雖係國際的，但與國內貿易情形，初無二致。然國際貿易不僅限於二國，益以各國之幣制不同，人民之語言習慣，風俗亦多互異，而各國政府，又多方干涉，遂使此項貿易，日趨困難，而其間隨以發生之問題，亦日趨複雜。然細爲歸納，則不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端，今論之如下：

所謂保護政策者，卽一國政府對於其國際貿易，採取保護手段，高稅進口稅，以限制外貨之輸入，其用意約有四項：（一）懼外人勢力之侵入，故取閉關政策，限制對外貿易，以減少與他國接觸之機會；（二）藉關稅以增加政府之收入，蓋關稅所得，可爲政府收入之大宗，故對於進口貨，恆科以重稅，此項稅額，雖由人民擔負，但其性質爲間接的，故人民所感之痛苦較輕，不致引起反動也；（三）一方提高稅率，阻止外貨之輸入，使本國之金錢，不致外流，一方推銷本國貨於他國，以吸收其金銀，增加本國固有之財富，此卽十五世紀左右，英之重商主義派之經濟學家（mercantilists）如孟（Thomas Mun），潑戴（William Petty）諸人所倡之有利貿易均平（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之說也；（四）保護及培植本國之幼稚工業，蓋一國欲在國際貿易上有所獲利，必須先有繁盛之商業及優美之工業而後可，是以一國當其工商業幼稚時，恐受他國之壓迫，乃提高進口稅率，以抵制外商之競爭，而置本國之工商業於有利地位，此方爲真正之保護政策（protective policy）也。

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爲相對之名詞，採保護政策之國家，其科進口貨之稅，視出口貨

爲重，蓋不僅視關稅爲國家財源之所出，實兼以保護本國工業之滋長，防止外貨之充斥市場也。自由貿易之國家，則對於進出口貨，科以劃一之稅率，無畸重畸輕之分，其徵收關稅，純爲國家財政收入着想，無工業上主客利害之見，屬雜其間。

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之大致，既如上述，至於其間之短長，則主張者各振振有詞，今分羅兩方之理由於下，而一加研究。

（甲）主張保護政策之理由

主張保護政策者，每謂：（一）此項政策，能養成一種國家主義（nationalism）之精神，使國民團結力益爲鞏固。彼等以爲國際貿易，含有大同性質，國人與外人發生商業關係，交往既密，感情自增，對於國人反形疏淡，勢必致於國民精神渙散，國家之獨立性減少；故一國政府，欲求國基鞏固，當採用保護政策以減少與外人之交往，同時更振興國內貿易，使國人彼此發生密切之商業關係。以團結其精神。（二）維持新興國之特殊利益地位。主此論者以爲在一新興國家中，有不少自然界所賦予之優點，如土地之廣博，礦產之豐富是也。國民如

欲享受此種利益，惟有採用保護政策以抵制舊國家商人之競爭。蓋在一歷史較長之國家中，人民之商業經驗既甚豐富，資本亦較充足，而人民之技能尤居勝利之地位，其勢力足以破壞新國家人民所草創之企業，故非竭力抵制外人勢力之侵入不可，保護政策，即係適應此項需要之工具也。（三）足以阻止「賤售併吞」（dumping）。所謂賤售併吞者，即一國之商人，將其貨物削本賤售於他國之人民，使盡皆採用之而置其自產之貨於不顧，行之有時，則其自有之業，必盡歸失敗而消滅，然後乃高擡其價，以漁厚利。今有保護關稅，則其價雖低，益以稅款，仍屬高昂，本國貨乃不致無立足地矣。（四）維持一國之工業自足（industrial self-sufficiency），使各項工業，皆得自給，裨於戰爭時，不致因工業方面有所不足而致失敗，歐戰時之德意志，即一例也。（五）國內貿易，勝於國際貿易。因：（甲）不致因戰爭或他種國際間糾葛，而牽動使受影響。（乙）國內交易，可省鉅額之運輸費，尤以農產品爲甚。（六）採用保護政策，可提高國內工資，使國中之勞働階級，處優越之境，現今歐美經濟學家中，深信此說者極多。（七）更有經濟學家，專從本國情形立論，以解釋保護政策之

利益者。如德國經濟家，則謂：世界上富饒之新土地，若坎拿大 阿根廷 (Argentina) 等處，地廣人稀，農業甚爲發達，其出產品價值低廉，可以輸送出口；德國爲近利計，固可不顧本國農民生計，任他國農產之輸入，以代本國之高價農產品而使本國農民失其顧主，而失業或改事他業。然將來坎拿大等處，人口增加後，農業出產品祇足自給，不能輸送出口，彼時德國將感原料與食糧缺乏之苦。故德國不得不採用一種保護關稅，使國中農工，在目前先占優勝之地位，而使本國永久無缺乏糧食之虞。

上述之理由凡七，皆爲主張保護政策之經濟學家所津津樂道，卽在今日宗此說者仍不在少數，故尙具相當之勢力也。

(乙) 主張自由貿易之理由

與保護政策對峙者爲自由貿易，自由貿易之理論，可分兩種：一爲極端之自由貿易論，一爲穩健之自由貿易說。主張極端自由貿易者，以爲國家當根本取消一切入口稅，其意謂斂稅於入口貨，自表面上觀之，固徵之於外商，但實際上使物價增高，消費者乃蒙其損失，尤

以窮困階級所受之損失爲大。故此種間接稅，不特傷國際感情，且有害於本國人民，故一切入口稅，不必問其稅率之高下，皆當屏除之也。

此種偏激之主張，自非爲我所取，即在經濟學界中，亦並無何等勢力，故可置而勿論。至於穩健之自由貿易論者，則視關稅爲政府財源之一，不應用作爲保護實業之用而已，固未嘗主張將所有之入口稅一體廢除也。至彼等所以主張自由貿易及反對保護政策之理由，約有八端，今縷述如下：

(一) 政府對於國際貿易，採用保護政策，實破壞人類買賣貨物之天然權利。此種天然權利，不當受任何法律之牽制。(二) 美國有少數人士，謂保護政策，違背憲法，故不宜存在。(三) 保護政策未必能發展人民之國家觀念，而自由貿易亦未必使人民之國家觀念減少，如最近半世紀中世界國際貿易，日盛一日，自由貿易政策，亦風靡一時，然各國人民之國家觀念，非但不因是而搖動，反日臻強固，於以知保護政策，未必定能激起人民之愛國心，而自由貿易政策，則於人民之愛國思想實毫無妨礙。(四) 比較費用律 (Law of com-

parative costs) 上述種種理由，皆缺乏學術上之根據，其有根據於精密之學理者，則爲比較費用律。主是說者，謂國際貿易造成國際分工，使各國皆致力於本國所擅長及占有天然優勢之工業，而放棄其所不擅長之工業，然後互相交易，以人之長，補己之短，事半而功倍，其利無窮，自由貿易之利，即在能發展此項局面也。主此論者，更摺擊主張保護政策者之矛盾，謂國家中某項工業設自有其天然利益，則本無再加保護之必要；若云某種工業須加保護者，直已承認該項工業爲不經濟，即以人工資本發展之。收效殊微，反不如放棄之爲愈也。

(五) 繼比較費說而起者，有壟斷 (monopoly) 論者，亦甚精審。其大意爲任何國家中，有若干較發達之工業，脫離幼稚時代已久，儘足與外商競爭，今因有關稅以保護之，使其在國內獨擅市場，成爲壟斷，彼乃任意增損其產額，高下其價格，使消費者大受其害，美國之情形，正其例也。

(六) 主張保護關稅者，嘗謂保護政策，於本國勞働階級有益；主自由貿易者，闢其說，以爲政府所課之關稅，乃得之於物品而物價隨高，貨物亦爲勞工所需，故勞工亦蒙其損失，是以政府欲保障勞働者之利益，必須阻止他國勞工之進口，否則他國之工人源源入

境，與本國之勞働者相競爭，工資必大跌，而同時物價因稅高之故，增高無已，處此情形之下，工人生活，必將大感困難矣。（七）其從政治方面攻擊保護政策者，則以爲此種政策實係政治腐敗之根源。蓋國家工業，自有其種種之保障，今乃另求政府保護，勢必有弊端發生。此種情形，尤以在美國爲甚，美國國際貿易專家蹈雪格（Prof. F. W. Taussig）氏，數年前曾一度爲政府服務，處理戰後關稅事宜，退休後每以政客之搗亂爲恨，嘗謂保護政策，足以妨害良善公正政府之設立云。（八）最後吾人如以研究財政學的眼光觀察，則關稅亦祇宜作爲政府財源之一，而不當用爲保護實業之用，蓋若施行財政關稅制，則應科稅之物品較少，對於當局方面手續既簡，費用自省，而弊端亦尠，誠一舉而數得也。

主張自由貿易之理由盡在於是，其首二條渺乎其小，無關宏旨，第三條證明即使不用保護政策，吾人亦可增加人民之國家觀念，及扶助本國實業，對於自由貿易之本旨，亦無深切之關係，其餘數條在經濟學中較爲重要，尤以第四條爲最著，今之主張自由貿易者，其學說多出自該條也。

國際貿易之真價值可分二端：（一）可使各國獲得本國所不能生產之物品。（二）勵行國際分工，使各國皆致力於其享有比較利益之生產，以節省資本人工。至於其弊則在於國際商業政策，可變爲一種帝國主義，實業發達之國，可藉以侵略經濟能力薄弱之國家也。要言之，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各有其利弊，故一國究應何去何從，當以其本國之經濟情形爲衡，切不可盲效他國，致與本國情形扞格不入而致弊害叢生也。

第二章 英吉利之商業政策

第一節 重商主義及亞丹斯密氏之新國際貿易說

吾人對於保護政策及自由貿易政策之內容及其擁護者之理由，既已明瞭，然欲知其真實之短長，必按諸事實而後可。英國之商業，素爲世界各國冠，而所謂「自由貿易」主義者，在英又有莫大之勢力，故先述英國之國際貿易及其商業政策之歷史，再及其他。

英國於十七世紀時，其經濟學者倡「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說，盛行一時，流風所及，影響殊深，此學說之目的，在創造一種富強之國家經濟，其導源爲意大利之薩拉(Serra)氏，於一六一三年著「如何可使無礦之國家富有金銀」(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undant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一書甚負時譽。英之經濟學者受其影響，潑戴 (William Petty) 繼其後，著有政治算法論文 (Essays on Political Arithmetic) 租稅及捐款之研究 (Treatise on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等書，詳論金銀二物之重要，旁及統計之原理，租稅制度之改革，本國財源發展之方法等等。其後又有東印度公司經理孟 (Thomas Mun) 氏著英吉利國國外貿易所得寶藏 (English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一書，詳述國際貿易之重要，列論精密，傳頌一時，重商主義，至是乃大盛。

重商主義之精髓，全在國際貿易，主此論者對於金銀，至爲重視，以爲乃財富 (wealth) 中最重要之物；一國苟積有多量之金銀者，即屬富強，否則便爲貧弱。然欲獲得及增加金銀，出之何途而後可，曰得之於國際貿易，是以國際貿易之繁衰，實繫一國之強弱，故當努力振興之，使每年出口貨之總價值，超過進口貨之總價值，然後金銀內流，本國方能獲利，故一國應持之商業政策，在鼓勵本國之對外貿易，增加出口貨，減少進口貨，以獲得厚利，此重商主義之所由名也。

此種學說，因提倡得力，信仰者甚衆，然英政府採用此項政策後，弊病百出，爲衆怨所歸，於是羣思改革之。當十八世紀之中葉，法國重農派（*physiocrats*）之經濟學說，流傳至英，此說力矯重商主義之謬誤，主張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 policy*），謂政府不應干涉本國之工商業，無論國內及國際貿易二事，皆當聽人民自由爲之。此說出世以後，世人耳目爲之一新，實予重商主義以一大打擊；及一七七六年大經濟學家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所著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出世，學理精奧，爲經濟學界放一異彩，幾成家弦戶誦之籍，其中亦攻擊重商主義，至是重商主義遂一蹶不振。

原富一書中關於國際商業政策討論甚詳，斯氏主張國際間彼此依賴，互相輔助，足使各國進步，故拒絕外貨之流入，足以妨礙本國經濟之發展；此種新學說，足以減卻不少國際商業間之束縛，但因當時歐洲仍有一部份人信仰重商學說，對於國際貿易，仍採干涉手段，限制極嚴，故斯密氏之學說，一時未得成爲事實。

英國其時又有所謂航海律者，在英國商業史上爲一極著名之事，其律之最早一種，係